

##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

壹、受稽核監督機關：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貳、案件名稱及案號：「○○○○○驅動器及○○零配件（案號：○○○N○○）」。

參、待稽核澄清事項：

採購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
肆、前言或背景說明：

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○, ○○○萬○, ○○○元（含營業稅），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財物採購案件，押標金為新台幣○○萬元，履約保證金為不少於契約總價之 5%，保固期限一年，無保固保證金。

伍、各階段稽核意見：

一、招標階段（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\_\_\_\_\_）：

（一）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招標機關於○○○年（以下同）○月○○日填具請購單，簽准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預算經費為○, ○○○萬○, ○○○元（含營業稅）。
- 2、招標機關於○月○日第 1 次招標公告，○月○○日○○時截止投標，○月○○日○○時開標；○月○日第○次招標公告，○月○○日○○時截止投標，○月○○日○○時開標。
- 3、本案第 1 次招標公告期間，恩盛企業有限公司於○月○○日函請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釋疑，招標機關於○月○○日傳真回覆，○○公司○月○○日二度函請釋疑，招標機關以電話方式回覆；另○月○○日○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○○有限公司分別就審

標結果提出異議，招標機關於○月○日分別將處理結果函復該 2 家廠商。

## 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- 1、本案○月○○日請購單僅勾選「公開招標」，但未明列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，應請招標機關檢討改進。
- 2、稽核資料附件 2 所附之招標單案號、預算金額及採購品目等均與請購單之金額與不一致，應屬誤置，請招標機關注意。
- 3、本案於○月○日第 1 次招標公告，○月○○日○○時截止投標，等標期 13 日，符合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；○月○○日第 2 次招標公告，○月○○日○○時截止投標，等標期 6 日，符合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
- 4、投標須知雖已採用工程會範本，但條文內容大都以「如招標單」呈現，過於簡略，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 1-11 之情事，請招標機關檢討改進。
- 5、公開招標公告「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」欄書寫為「否」，顯示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不符採購法第 63 條之規定，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。另公開招標公告顯示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惟未採用範本之理由為「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訂定」，既已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，却又刊載未採用主管機關—工程會訂定範本，招標公告內容前後

矛盾，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-9，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。

- 6、本案招標單載明驗收期限為「到庫後 30 日曆天（不需安裝測試）」，付款條件為「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」，惟財物採購帶安裝投標相關規定却載明交貨期限為「本案依交貨或安裝分為二段工期，交貨期為簽約後 120 天，安裝工期為監工通知後 30 工作天」，付款辦法為「廠商交貨由本事業部初驗合格後付款 50%，餘款待安裝並驗收合格後付清」，招標文件前後矛盾，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-9，應請招標機關檢討改進。
- 7、投標須知第 75 條之全份招標文件中列有「招標規範」，該文件內容為何？請招標機關說明。「財物採購帶安裝投標相關規定」未列入前條之文件中，却列為廠商「報價明細單」之附件，似有不妥。又該相關規定第 5-1 項有關投標時應檢附之審查文件應為規格標之文件，宜請廠商放入「資格／規格標封」內，以避免廠商因不察該規定而並誤認只要附上「規格標」文件即可，並降低廠商因投標文件不足而被判「不合格」，而一再提出異議之情事，此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相關規定，並明定開標及審標之程序。
- 8、本案○○企業有限公司於 6 月 10 日函請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釋疑，招標機關於 6 月 14 日傳真回覆，回覆內容之簽章除承辦人○○○外，另有○○課○○○，○員是否係機關授權核定人員？應請招標機

關補充說明。○○公司○月○○日第二次函請釋疑，招標機關僅以電話方式回覆，與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招標機關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之規定不符；另○月○○日○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○○有限公司分別就審標結果提出異議，招標機關於○月○日分別將處理結果函復該 2 家廠商，請招標機關補充說明收到廠商異議函之日期，及處理函復廠商期限是否已逾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「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」之規定。

二、開標階段（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\_\_\_\_\_）：

（一）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本案招標機關於○月○日擬定底價為○，○○○萬○，○○○元，並經採購中心主任於同日核定底價為○，○○○萬○，○○○元。
- 2、○月○○日○○時第 1 次開標，僅有○○工業有限公司及○○有限公司 2 家廠商投標，不足法定開標家數流標。
- 3、○月○○日○○時第 2 次開標，係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，○月○○日○○時審資格及規格標（採攜回審標），共有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企業有限公司、○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○○工業有限公司 4 家廠商投標，審標結果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 2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；○月○○日○○時開價格標，以○○公司報價○，○○○萬○，○○○元最低，高於

底價○, ○○○萬○, ○○○元, 優先減價後仍高於底價, 第一次比減價, ○○公司表示無法再減, ○○公司第三次減價表示依底價承作。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- 1、本案招標機關於○月○○日參考廠商報價、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及領標狀況後擬定底價,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。
- 2、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,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2 條及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。
- 3、本案第 2 次開標紀錄, 勾選○○公司「低於底價」承作, 與實際情形係「依底價承作」未符, 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。

三、決標階段 (有稽核/未稽核, 原因\_\_\_\_\_):

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招標機關○月○○日○○時開價格標, 以○○公司減價後最低, 以底價○, ○○○萬○, ○○○元承作, 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。
- 2、招標機關於 8 月 17 日刊登決標公告。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- 1、本案決標原則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
- 2、招標機關於○月○○日刊登決標公告, 惟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, 與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不符, 應請招標機關檢討改進。

四、履約管理階段 (有稽核/未稽核, 原因\_\_\_\_\_):

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本案簽約日期為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，交貨期限為同年 12 月 20 日，驗收期限為到庫後 30 日曆天（不需安裝測試）。
- 2、本案得標廠商○○公司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。
- 3、本案已交貨，但仍在施工。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- 1、本案簽約日期為○月○日，交貨期限為同年 12 月 20 日，符合招標單第 23 點規定「交貨期限起算日以核定日期加計 7 天為基準」及 24 點規定「交貨期限：簽約後 120 日曆天內交貨」之規定。
- 2、得標廠商伊禾公司押標金○○萬元轉作履約保證金，符合招標文件不少於契約總價之 5%規定。

五、驗收階段 (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：尚未辦理驗收)：

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六、保固階段 (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：尚未進入保固階段)：

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七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(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\_\_ )：

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
本案預算○, ○○○萬○, ○○○元(含營業稅)，  
係參考以往內購案訂定。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本案預算之擬訂，依據請購單說明係參考以往內購案，惟另據底價單之說明，本案預算係參考伊禾公司

○月○○日之報價單酌減其單價後編製，前後說明不一致，應請招標機關注意資料之一致性。

八、其他或建議事項：無

陸、結語或附加說明：無